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荣誉军人服务中心）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机动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荣誉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99.46	10.00	99.46	9.95	预算项目已完成，剩余资金0.54万元于年底交回财政。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99.46		99.46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正常运转，支持部门正常履职，做好麻园办公区日常管理工作，及时消除麻园办公区供电供气隐患。				麻园办公区供电、供气改造率达到100%，及时消除麻园办公区供电供气隐患。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麻园办公区供电、供气改造率	>=	9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根据麻园国有资产日常管理需要	>=	9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5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公开14套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249.44	204.24	10.00	81.88	8.19	为解决麻园办公区供电、燃气安全隐患问题，中心于麻园办公区开展电力、燃气安全应急整修事项。截止目前，尚有资金99893.26元未使用。鉴于项目预计2025年1月竣工需支付项目尾款，拟申请将剩余资金99893.26元结转至2025年度用于支付麻园办公区电力、燃气安全应急整修项目尾款，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		249.44	204.24		81.88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退役军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值得倍加关心、倍加爱护，各级服务中心做到有组织、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场所、有保障，加强队伍建设，建设好“退役军人之家”，解决退役军人政策落实、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问题，确保他们信得过、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能够提供专业化、亲情化服务。											
	1、加强拥军优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落实相关优抚政策，传达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2024年组织480名优抚对象参加疗养，确保参加疗养优抚对象疗养工作满意度达到100%。											
	2、2024年组织全省州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和州县乡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业务骨干共300人参加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确保参训对象对培训的满意度达到90%；进一步深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领域政策和业务知识培训学习，深化习近平强军思想，系统干部职工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理清思路、明确方向，不断提高利用新理论推动退役军人事业发展的能力，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3、依法依规及时就地解决退役军人信访诉求，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逐步构建职责明晰、部门联动，机制健全、渠道畅通，程序规范、运转高效的退役军人信访工作体系，努力形成与便捷优质的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体系相适应的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新秩序。要坚持热情文明接待，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注意方式方法，做到严格依法按政策办事。要畅通信访渠道，确保每一个来访退役军人信访诉求都能得到及时受理和接待，要落实首办责任，以减诉越级到访促进信访工作，要畅通信访渠道，确保每一个来访退役军人信访诉求都能得到及时受理和接待，对不合理诉求，加强政策解释宣传。											
	4、为贯彻落实中央大力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的决策部署，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带动就业创业任务，以及省委、省政府和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做好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的具体要求，拓宽退役军人销售渠道，进一步做细做优我省退役军人创业服务工作，促进我省退役军人创业创业。											
	1、于2024年4月13日前完成优抚对象疗养工作，为全省重点优抚对象提供疗养服务160人次，让优抚对象、退役军人感受到中央、省委、省政府对他们的关怀。											
	2、2024年9月组织兵支书培训、信访工作人员培训，共计200人参训，合格率达到100%，培训人员满意度达到100%。											
	3、2024年11月组织全省州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和州县乡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骨干培训3期，共240人参训，合格率达到100%，培训人员满意度达到100%。											
	4、综合服务大厅每月按时开展监督检查，安全保洁率达到100%，简化和缩短来访人员办事流程，用心用力为来访退役军人做好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人数	≥	90	人	100	4.00	4.00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全省重点优抚对象到昆明进行疗养人数	≥	160	人	160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人数	≥	220	人	240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服务大厅监督检查次数	≥	4	次	4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兵支书培训培训人数	≥	90	人	100	4.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班学员培训出勤率	≥	98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24年全省信访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	9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综合服务大厅安全保洁率	≥	9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24年全省兵支书培训培训人员合格率	≥	9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优抚对象疗养接待任务完成时间	≤	2024年4月30日	天	2024年4月13日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完成时间	≤	2024年11月31日	天	2024年11月29日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简化及缩短来访人员办事流程及天数	≤	1	天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问题反馈办结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全省退役军人中心业务能力提升培训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4.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9.9	3.00	3.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优			
							100.00	98.19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拨款：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荣誉军人服务中心）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成本性支出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云南省荣誉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9.26	47.28	47.04	10.00	99.49	9.95	厉行节约。上年结转资金结余0.24万元，已于年底交回财政。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50	42.50	42.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6.76	4.78	4.54		94.98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正常运转，支持部门正常履职，建设好省级退役军人服务中落实各项部门职责。退役军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值得倍加关心、倍加爱护，各级服务中心做到有组织、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场所、有保障，加强队伍建设，建设好“退役军人之家”，解决退役军人政策落实、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问题，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要加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确保他们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能够提供专业化、亲情化服务。确保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服务管理精准细致、便捷高效、有质量、有保障、有效的服务全省退役军人、维护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				保障组织培训、疗养期数6期，保障培训人数670人次，安全事故发生次数0次，修缮（维修）及时率100%、疗养培训对象满意度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期数	>=	6	6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人数	>=	620	67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疗养接待期数	>=	2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修缮（维修）及时率	>=	9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3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疗养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5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包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